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我们作为赣锋锂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赣锋锂业拟向李万春、胡叶梅（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本次《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及由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及赣锋锂业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评估的前提假设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赣锋锂业本次交易的目的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标的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净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7、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拓展现有业务领域，提升公司在生产研发锂产品方面的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根据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的目前经营状况，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郭华平

李良智

黄华生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